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6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(下稱操委會)取消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體操錦標賽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會體育總會110年6月1日桃體總字第1100000253號函暨操委會110年5月28日桃操昌字第1100021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5月18日桃體競字第110000581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0年7月3日假本市文華國小辦理，現操委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現況，爰取消辦理比賽。
- 三、另110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維持於原訂110年7月10日假本市龍潭國中辦理，惟考量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選拔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